

會計室

審

1301
0
何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

奉

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以各案核主管款不增

附件

擬辦

批存

陸其軒
李天定

批示

如加二八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省會案

1774
獅

令建設廳

准

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月十八日處歲案第109號公函開案

建字第15434

據廣西省政府會計處呈以奉頒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
書科目表歲出方面列有第八預備金未列第八預備金可
否依原頒預算科目表說明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第
五款之規定加列第八預備金科目於各單項或主管款下請
核示等情查本處原頒預算科目表原係舉例性質各省市
自可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原呈所請於各單項或主管款下增設
第八預備金一節核尚可行應由各省市按其財力所能自擬範圍
內酌予核列除指復并咨送行政院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除分行
外特令仰遵照就主管經費分配總額內自行酌列為要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張亞良